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聲字第25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賀禕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簡郁展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奇龍

代　理　人　顏逢緯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（本院114年度北簡字第3345號、114年度簡上字第370號）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8,276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、民法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兩造間因相對人過失傷害案件（113年度審交簡字第303號），聲請人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113年度審交附民字第377號）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

額。前揭事件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北簡字第3345號駁回聲請人之訴，俟聲請人不服上訴，經本院以114年度簡上字第370號判決「㈠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，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，並訴訟費用（除減縮部分外）之裁判均廢棄。……；㈣第1、2審訴訟費用(除減縮部分外)，由被上訴人連帶負擔四分之三，餘由上訴人負擔。」確定在案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訛，故聲請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並應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振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凱如

計算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0元	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毋庸繳納
第二審上訴裁判費	37,701元	聲請人繳納
合　　計	37,701元	

說明：

第一審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，免納裁判費，第二審判決：第1、2審訴訟費用(除減縮部分外)，由被上訴人連帶負擔四分之三，餘由上訴人負擔。聲請人上訴第二審繳納裁判費37,701元，至聲請人減縮聲明後部分，就裁判費核算無影響，

則相對人所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28,276元【計算式：37,701元×3/4＝28,276元，元以下4捨5入。】。